周書/卷0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靜帝

周書
卷九 列傳第一

皇后
唐 令狐德棻

列傳第二

文帝元皇后　文宣叱奴皇后　孝閔帝元皇后　明帝獨孤皇后　武帝阿史那皇后　武帝李皇后　宣帝楊皇后　宣帝朱皇后　宣帝陳皇后　宣帝元皇后　宣帝尉遲皇后　靜帝司馬皇后

書紀有虞之德，載「釐降二女」；詩述文王之美，稱「刑于寡妻」。是知婚姻之道，男女之別，實有國有家者之所慎也。自三代迄于魏晉，興衰之數，得失之迹，備乎傳記，故其詳可得聞焉。若娉納以德，防閑以禮，大義正於宮闈，王化行於邦國，則坤儀式固，而鼎命惟永矣。至於邪僻既進，法度莫修，冶容迷其主心，私謁蠹其朝政，則風化凌替，而宗社不守矣。夫然者，豈非皇王之龜鑑與。

周氏率由姬制，內職有序。太祖創基，修衽席以儉約；高祖嗣曆，節情欲於矯枉。宮闈有貫魚之美，戚里無私溺之尤，可謂得人君體也。宣皇外行其志，內逞其欲，溪壑難滿，採擇無厭。恩之所加，莫限廝皂；榮之所及，無隔險詖。於是升蘭殿而正位，踐椒庭而齊體者，非一人焉；階房帷而拖青紫，承恩倖而擁玉帛者，非一族焉。雖辛、癸之荒淫，趙、李之傾惑，曾未足比其髣髴也。民厭苛政，弊事實多，太祖之祚忽諸，特由於此。

故敘其事以為皇后傳云。

文帝元皇后

文帝元皇后，魏孝武帝之妹。初封平原公主，適開府張歡。[1]歡性貪殘，遇后無禮，又嘗殺后侍婢。后怒，訴之於帝，帝乃執歡殺之。改封后為馮翊公主，以配太祖，生孝閔帝。大統七年，薨。[2]魏恭帝三年十二月，合葬成陵。孝閔帝踐祚，追尊為王后。武成初，又追尊為皇后。

文宣叱奴皇后

文宣叱奴皇后，代人也。太祖為丞相，納后為姬，生高祖。天和〈（元）〉〔二〕年六月，尊為皇太后。[3]建德〈（二）〉〔三〕年三月癸酉，崩。[4]四月丁巳，葬〔永〕固陵。[5]

孝閔帝元皇后

孝閔帝元皇后名胡摩，魏文帝第五女。初封晉安公主。帝之為略陽公也，尚焉。及踐祚，立為王后。帝被廢，后出俗為尼。建德初，高祖誅晉國公護，上帝尊號為孝閔帝，以后為孝閔皇后，居崇義宮。隋氏革命，后出居里第。大業十二年，殂。

明帝獨孤皇后

明帝獨孤皇后，太保、衛國公信之長女。帝之在藩也，納為夫人。二年正月，立為王后。四月，崩，葬昭陵。武成初，追崇為皇后。世宗崩，與后合葬。

武帝阿史那皇后

武帝阿史那皇后，突厥木扞可汗俟斤之女。[6]突厥滅茹茹之後，盡有塞表之地，控弦數十萬，志陵中夏。[7]太祖方與齊人爭衡，結以為援。俟斤初欲以女配帝，既而悔之。高祖即位，前後累遣使要結，乃許歸后於我。保定五年二月，詔陳國公純、許國公宇文貴、神武公竇毅、南〈（陽）〉〔安〕公楊荐等，[8]奉備皇后文物及行殿，并六宮以下百二十人，至俟斤牙帳所，迎后。俟斤又許齊人以婚，將有異志。純等在彼累載，不得反命。

雖諭之以信義，俟斤不從。會大雷風起，飄壞其穹廬等，旬日不止。俟斤大懼，以為天譴，乃備禮送后。〈（及）〉純等設行殿，列羽儀，奉之以歸。[9]天和三年三月，后至，高祖行親迎之禮。后有姿貌，善容止，高祖深敬焉。

宣帝即位，尊為皇太后。大象元年二月，改為天元皇太后。二年二月，又尊為天元上皇太后。冊曰：「天元皇帝臣贇，奉璽綬冊，謹上天元皇太后尊號曰天元上皇太后。伏惟窮神盡智，含弘載物，道洽萬邦，儀刑四海。聖慈訓誘，恩深明德，雖冊徽號，未極尊嚴。是用增奉鴻名，光縟常禮。俾誠敬有展，歡慰在茲，福祉無疆，億兆斯賴。」宣帝崩，靜帝尊為太皇太后。隋開皇二年殂，年三十二。隋文帝詔有司備禮冊，祔葬於孝陵。

武帝李皇后

武帝李皇后名娥姿，楚人也。于謹平江陵，后家被籍沒。至長安，太祖以后賜高祖，後稍得親幸。大象元年二月，改為天元帝太后。[10]七月，又尊為天皇太后。二年，尊為天元聖皇太后。冊曰：「天元皇帝臣贇，奉璽綬冊，謹上天皇太后尊號曰天元聖皇太后。伏惟月精効祉，坤靈表貺，瑞肇丹陵，慶流華渚。雖率由令典，夙奉徽號，而因心盡敬，未極尊名。是用思弘稱首，上昭聖德，敢竭誠敬，永綏福履。顯揚慈訓，貽厥孫謀。」宣帝崩，靜帝尊為太帝太后。隋開皇元年三月，出俗為尼，改名常悲。八年殂，年五十三，以尼禮葬于京城南。

宣帝楊皇后

宣帝楊皇后名麗華，隋文帝長女。帝在東宮，高祖為帝納后為皇太子妃。宣政元年閏六月，立為皇后。帝後自稱天元皇帝，號后為天元皇后。尋又立天皇后及左右皇后，與后為四皇后焉。二年，詔曰：「帝降二女，后德所以儷君；天列四星，妃象於焉垂耀。朕取法上玄，稽諸令典，爰命四后，內正六宮，庶弘贊柔德，廣修粢盛。比殊禮雖降，稱謂曷宜，其因天之象，增錫嘉名。」於是后與三皇后並加〈（太）〉〔大〕焉。[11]帝遣使持節冊后為天元大皇后曰：「咨爾含章載德，體順居貞，肅恭享祀，儀刑邦國，是用嘉茲顯號，式暢徽音。爾其敬踐厥猷，寅荅靈命，對揚休烈，可不慎歟。」尋又立〈（為）〉天中大皇后，[12]與后為五皇后。

后性柔婉，不妬忌，四皇后及嬪御等咸愛而仰之。帝後昏暴滋甚，喜怒乖度。嘗譴后，欲加之罪，后進止詳閑，辭色不撓。帝大怒，遂賜后死，逼令引訣。后母獨孤氏聞之，

詣閤陳謝，叩頭流血，然後得免。帝崩，靜帝尊后為皇太后，居弘聖宮。

初，宣帝不豫，詔后父入禁中侍疾。及大漸，劉昉、鄭譯等因矯詔以后父受遺輔政。后初雖不預謀，然以嗣主幼冲，恐權在他族，不利於己，聞昉、譯已行此詔，心甚悅之。後知其父有異圖，意頗不平，形於言色。及行禪代，憤惋逾甚。隋文帝既不能譴責，內甚愧之。開皇六年，封后為樂平公主。後又議奪其志，后誓不許，乃止。大業五年，從煬帝幸張掖，殂於河西，年四十九。煬帝還京，詔有司備禮，祔葬后於定陵。

宣帝朱皇后

宣帝朱皇后名滿月，吳人也。其家坐事，沒入東宮。帝之為太子，后被選掌帝衣服。帝年少，召而幸之，遂生靜帝。大象元年，立為天元帝后，尋改為天皇后。二年，又改為天大皇后。冊曰：「咨爾彌宣四德，訓範六宮，軒庭列序，堯門表慶，嘉稱既降，盛典宜膺。爾其飾性履道，無愆禮正，永固休祉，可不慎歟。」后本非良家子，又年長於帝十餘歲，疎賤無寵。以靜帝故，特尊崇之，班亞楊皇后焉。宣帝崩，靜帝尊為帝太〈（皇）〉后。[13]隋開皇元年，出俗為尼，名法淨。六年殂，年四十，以尼禮葬京城。

宣帝陳皇后

宣帝陳皇后名月儀，自云潁川人，大將軍山提第八女也。大象元年六月，以選入宮，拜為德妃。月餘，立為天左皇后。二年二月，改天左大皇后。冊曰：「咨爾儀範柔閑，操履凝潔，淑問彰於遠近，令則冠於宮闈。是用申彼寵章，加茲徽號。爾其復禮問詩，披圖顧史，永隆嘉命，可不慎歟。」三月，又詔曰：「正內之重，風化之基，嘉耦之制，代多殊典。軒、嬀繼軌，[14]次妃並四；虞舜受命，厥娶猶三。禮非相襲，隨時不無。朕祗承寶圖，載弘徽號，自我改作，超革先古。曰天元居極，五帝所以仰崇；王者稱尊，列后於焉上儷。且坤儀比德，土數惟五，既縟恆典，宜取斯儀。四大皇后外，可增置天中大皇后一人。天中大皇后爰主粢盛，[15]徽音日躋，肇建嘉名，宜膺顯冊。」於是以后為天中大皇后。帝崩，后出家為尼，改名華光。

后父山提本高氏之隸。[16]仕齊，官至特進、開府、東兗州刺史、謝陽王。高祖平齊，拜大將軍，封〈（浙）〉〔淅〕陽郡公。[17]大象元年，以后父超授上柱國，進封鄫國公，除大宗伯。

宣帝元皇后

宣帝元皇后名樂尚，[18]河南洛陽人也。開府晟之第二女。年十五，被選入宮，拜為貴妃。大象元年七月，立為天右皇后。二年二月，改為天右大皇后。[19]冊曰：「咨爾資靈姜水，載德塗山，懿淑內融，徽音潛暢。是用加茲寵數，式光踐禮。爾其聿修儀範，肅膺顯冊，祗承休命，可不慎歟。」帝崩，后出俗為尼，改名華勝。初，后與陳后同時被選入宮，俱拜為妃，及升后位，又同日受冊，帝寵遇二后，禮數均等，年齒復同，特相親愛。及為尼後，李、朱及尉遲后等並相繼殞沒，而二后于今尚存。后父晟，少以元氏宗室，拜開府。大象〈（末）〉〔元〕年七月，[20]以后父進位上柱國，封翼國公。

宣帝尉遲皇后

宣帝尉遲皇后名熾繁，蜀國公迥之孫女。有美色。初適　　國公亮子西陽公溫，以宗婦例入朝，帝逼而幸之。及亮謀逆，帝誅溫，進后入宮，拜為長貴妃。大象二年三月，立為天左大皇后。冊曰：「咨爾門膺積善，躬表靈貺，徽音茂德，朕實嘉之。是用弘茲盛典，申彼寵章。爾其克慎厥猷，寅荅景命，永承休烈，可不慎歟。」帝崩，后出俗為尼，改名華首。隋開皇十五年，殂，年三十。

靜帝司馬皇后

靜帝司馬皇后名令姬，柱國、滎陽公消難之女。大象元年二月，宣帝傳位於帝，七月，為帝納為皇后。冊曰：「坤道成形，厚德於焉載物；陰精迭運，重光所以麗天。在昔皇王，膺乾御曆，內政為助，昭被圖篆。惟爾門積慶靈，家韜休烈，徽音令範，無背一時。是用命爾，作儷皇極。爾其克勵婉心，肅膺盛典，追皇、英之逸軌，庶任、姒之芳塵，禕翟有光，粢盛無怠，雖休勿休，以隆嘉祚。」二年九月，隋文帝以后父擁眾奔陳，廢后為庶人。後嫁為隋司（州）〔隸〕刺史李丹妻，[21]于今尚存。

【史論】

史臣曰：孔子稱「夷狄之有君，不如諸夏之亡也」。是以周納狄后，富辰謂之禍階；晉升戎女，卜人以為不吉。斯固非謬焉。自周氏受命，逮乎高祖，年踰三紀，世歷四君。業非草昧之辰，事殊權宜之日，乃棄同即異，以夷亂華。捐婚姻之彝序，求豺狼之外利。既而報者倦矣，施者無厭，向之所謂和親，未幾已成讐敵。奇正之道，有異於斯。于時

高祖雖受制於人，未親庶政，而謀士韞奇，直臣鉗口。過矣哉！

歷觀前載，以外戚而居宰輔者多矣。申、呂則曠代無聞，呂、霍則與時俱盛。傾漢室者王族，喪周祚者楊氏。何滅亡之禍，合若符契焉。斯魏文所以發一槩之詔也已。

↑ 初封平原公主適開府張歡　張森楷云：「北齊書張忻傳〈卷二０張瓊傳〉作『平陽公主』，『張歡』作『張忻』。『忻』、『歡』誼同，豈避高歡諱改歟。」按錢氏考異卷四０已指出「齊史避諱，改歡為欣」。

↑ 生孝閔帝大統七年薨　北史卷一四后妃傳下作「大統十七年」。按卷三孝閔帝紀謂帝以大統八年生，其母不當死在前。當從北史。

↑ 天和〈（元）〉〔二〕年六月尊為皇太后　宋本、南本「元」作「三」。卷五武帝紀事在二年，今從紀改。

↑ 建德〈（二）〉〔三〕年三月癸酉崩　御覽卷一四０〈六八三頁〉「二」作「三」。按卷五武帝紀叱奴后死於建德三年三月癸酉，御覽是，今據改。

↑ 四月丁巳葬〔永〕固陵　「四月」北史卷一四后妃傳下作「五月」。按卷五武帝紀上葬在五月庚申。又諸本「固」上都有「永」字，與武帝紀合，今據補。

↑ 突厥木扞可汗　北史卷一四后妃傳下宋本作「木杆」，殿本作「木杆」。考之其他紀載，或作「木汗」〈周書卷一九楊忠傳、卷二八史寧傳、卷五０異域傳、北史卷六一史寧傳〉，或作「木杆」〈北史卷一一隋本紀敘楊忠事，卷九九突厥傳。隋書卷八四突厥傳局本作「扞」，百衲本「杆」「扞」雜出。〉「杆」為「杆」之誤，「汗」「扞」音同，「杆」音亦相近，譯音無定字。

↑ 控弦數十萬志陵中夏　御覽卷一四０〈六八四頁〉作「控弦十數萬，於是陵逼中原」。

↑ 南〈（陽）〉〔安〕公楊荐　卷五武帝紀〈保定五年〉、卷三三楊荐傳、北史卷一四后妃傳下「陽」都作「安」，今據改。

↑ 乃備禮送后〈（及）〉純等設行殿列羽儀奉之以歸　北史卷一四后妃傳下省作「乃禮

送后，純等奉之以歸」。按上文言純等入突厥迎后，「奉備皇后文物及行殿」，知行殿羽儀乃純等所設所列，「奉之以歸」亦純等奉之以歸。「純等」二字自應屬下讀，這裏衍「及」字，今據北史刪。

↑ 後稍得親幸大象元年二月改為天元帝太后　錢氏考異卷三二云：「按『親幸』之下，當云『生宣帝。宣帝宣政元年七月尊為帝太后』。」按錢氏實據北史卷一四后妃傳下補。周書云「大象元年二月改為天元帝太后」，若無先尊為帝太后之文，則「改」字無理，知「親幸」下有脫文。御覽卷一四０〈六八四頁〉作「高祖幸之，生宣帝。宣帝即位，尊為天元聖皇太后」，也有刪節。

↑ 於是后與三皇后並加〈（太）〉〔大〕焉　張森楷云：「北史〈卷一四后妃傳下〉『太』作『大』，是。下同。」按張說是，今據改。以下「太皇后」皆逕改「大皇后」，不出校記。

↑ 尋又立〈（為）〉天中大皇后　殿本考證云：「按天中大皇后〈大原作「太」，誤〉，陳月儀也。楊后本冊立為天元大皇后，未嘗改冊為天中大皇后。北史〈卷一四后妃傳下〉『立』下無『為』字，於文義為協。」按考證說是，今據刪。

↑ 靜帝尊為帝太〈（皇）〉后　北史卷一四后妃傳下「太」下無「皇」字。張森楷云：「北史是。」按卷八靜帝紀正作「帝太后」，「皇」字衍，今據刪。

↑ 軒轡繼軌　宋本「軌」作「[　　-凡+九」，不成字，當是「範」之訛。

↑ 天中大皇后爰主粢盛　按這是陳月儀由天左改冊天中的冊文，「爰主粢盛」云云是贊揚陳未改冊時的話，疑「中」當作「左」。

↑ 本高氏之隸　殿本考證云：「北史〈卷一四后妃傳下〉作本爾朱兆之隸，未知孰是。」按御覽卷一四０〈六八四頁〉同北史。張森楷云：「二史皆是也。山提初為兆隸，兆使殺己，不從。兆死，轉事高歡為蒼頭。各據一端而言，其實非有二也。」張所云出北齊書卷二五張亮傳，卷五０恩倖傳。

↑ 〈（浙）〉〔淅〕陽郡公　張森楷云：「『浙』當作『淅』，北史〈卷一四后妃傳下〉正作『淅』。」按張說是，今據改。

↑ 名樂尚　諸本「樂」都作「藥」。北史卷一四后妃傳下御覽卷一四０〈六八四頁〉作「樂」，疑殿本據北史改。

↑ 改為天右大皇后　殿本考證云：「『天右』，舊本俱訛作『天元』。」按殿本當據卷七宣帝紀及北史卷一四后妃傳下改。局本從殿本。

↑ 大象〈（末）〉〔元〕年七月　宋本「末」作「元」。張元濟以為作「末」誤，云「見帝紀」〈卷七宣帝紀〉。按張說是，今據改。但宣帝紀稱元晟封公在八月，此作七月，蓋誤以立皇后之月為封后父之月。

↑ 後嫁為隋司〈（州）〉〔隸〕刺史李丹妻　殿本考證云：「『司州』，諸本俱訛為『司隸』，今據北史〈卷一四后妃傳下〉改正」。按隋無司州，隋書卷二八百官志司隸臺有刺史十四人，巡察畿外，卷一０禮儀志五輅車條、卷六六房彥謙傳、卷六七裴蘊傳並見「司隸刺史」，此作「司隸」不誤，殿本妄改，今回改。